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沪民申86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李雪松，男，满族，1980年12月11日生，住上海市长宁区。委托代理人黄瑛，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律师。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上海悠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法定代表人周小玉，董事长。委托代理人陆红霞，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律师。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永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XXX号XXX室。法定代表人李雪松。再审申请人李雪松因与被申请人上海悠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疆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永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疆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231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李雪松申请再审称：1、二审认定李雪松“谋取属于悠疆公司的商业机会”的基本事实完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2、二审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违反法律规定，且未向李雪松释明即直接援引至判决内容，剥夺了李雪松的举证权利；3、如二审认定“原审认定有误”，因涉及案件事实，应发回重审，二审径行改判剥夺了李雪松的诉讼权利；4、即使李雪松谋取了悠疆公司的商业机会，只有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康得新公司)与悠疆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二审将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康得新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公司)与前者混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申请人请求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对本案提起再审。悠疆公司提交意见称：1、悠疆公司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李雪松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并谋取了悠疆公司的商业机会，李雪松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商业机会不能由悠疆公司获取，二审举证责任分配正确；2、二审法院并未剥夺李雪松的举证权利，李雪松根据悠疆公司上诉状中提出的主张应注意到自己相应的举证责任；3、二审只将张家港康得新公司等三家关联企业的业务纳入归入权适用范围的认定过于保守，利润率也确定得过于保守。永疆公司未发表意见。本案审查过程中，李雪松提供以下证据：张家港康得新公司、泗水康得新公司与康得菲尔公司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信息，证明三家公司总经理不同，即公司经营负责人不同，不能将该三家公司混同，并认定谋取了悠疆公司商业机会。悠疆公司认为该证据不属于再审申请阶段的新证据，且与本案无关。本院认证认为该证据不属于再审申请阶段的新证据，且不能证明李雪松的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纳。本院认为：李雪松作为悠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为公司争取最大利益，不得为自身的利益与公司争夺商业机会。悠疆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李雪松在担任悠疆公司总经理期间，另行投资设立主要经营范围与悠疆公司相同的永疆公司并开展了同类业务；李雪松提供的材料及其在二审庭审中的陈述亦表明其以永疆公司名义开展业务时曾使用悠疆公司的办公地址、电话，永疆公司2013年签订合同的客户与悠疆公司有重合。基于以上事实可以认定李雪松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之情形，李雪松亦未能举证证明其上述行为得到悠疆公司股东会同意，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李雪松抗辩称悠疆公司注册资金不符合相关客户要求，故该客户不属于悠疆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其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悠疆公司不可能通过协商或以其他方式的努力而留住该商业机会或悠疆公司已明确放弃该商业机会，故二审法院对李雪松的该抗辩未予采纳并无不妥，二审举证责任分配亦无不当。关于归入权行使范围，曾与悠疆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的张家港康得新公司与泗水康得新公司、康得菲尔公司总经理虽不同，但三者的法定代表人相同，股东与高管均存在重合，通过与其中一家公司的合作而发展为全面合作的商业机会很大，故二审将与该三家关联公司的业务均认定为悠疆公司的商业机会并无不妥。另二审直接改判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综上，李雪松的再审申请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难以支持。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李雪松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李雪松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姜山

代理审判员　　陆烨

代理审判员　　贺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郝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